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

关于举办 2017 年全国 MPA 核心课程“非营利
组织管理”教学与案例研讨会的通知

教指委〔2017〕28 号

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探索“非营利组织管理”课程的教学内容与方法，分析学科研究动态，提高 MPA 核心课程“非营利组织管理”的教学效果，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全国 MPA 教指委）和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教育部学位中心）联合举办 2017 年全国 MPA 核心课程“非营利组织管理”教学与案例研讨会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

二、承办单位

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三、参会人员

各培养单位的 MPA 教师，以报名先后和院校均衡为原则确定

参会人员名单，限额 120 人，每个培养单位最多 2 人，参会人员名单以我委网站公示为准（如报名超限，我委将联系所在单位的 MPA 中心确定参会人选）。

四、会议内容

1. 全国 MPA 教指委副主任委员、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薛澜教授担任督导。

2.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王名教授做主题演讲、教学经验分享和专题讲座，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邓国胜教授，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刘培峰教授，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韩俊魁副教授进行教学经验分享。

3. 民政部相关领导做专题讲座。

4. 《中国非营利评论》执行主编、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马建银副教授，《社会建设研究》执行主编、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候选人张潮进行案例写作指导。

五、会议安排

1. 会议报名：请于 11 月 20 日 8 点前访问链接 <http://survey.mpa.org.cn/jq/17365359.aspx> 进行报名。我委将于 11 月 21 日上午在网站上公布参会人员名单。

2. 报到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8 日（周五）10:00-17:00。

3. 报到地点：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一层。

4. 住宿地点：请在名单公布后，自行预定酒店，会场附近酒店信息详见附件。

5. 会议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9 至 10 日。

6. 会议地点：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一层报告厅。

六、费用安排

本次会议不收取会议费。与会人员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，请所在单位给予支持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教指委秘书处：

邹继阳，电话：010-62519150，邮箱：mpa@mpa.org.cn。

清华大学：

于绘锦，电话：010-62771789、18618180237，邮箱：
yuhuijin@mail.tsinghua.edu.cn。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
教育指导委员会

2017年01月13日

附件

清华大学东门附近酒店信息

(1) 清华紫光国际交流中心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0号楼（近清华大学东南门）

电话：010-62791888

平均价位：700元以上

(2) 西郊宾馆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8号（五道口/清华大学东门/紧邻北京语言大学/中国矿业大学）

电话：010-62322288

平均价位：500元以上

(3) 如家快捷酒店（清华大学东门店）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16号（靠近清华大学东门的东北方向3公里处）

电话：010-82411980 转9

平均价位：300元-400元

(4) 汉庭酒店（北京五道口清华园酒店，内宾）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14号院7号楼

电话：010-62959800

平均价位：300元-400元

(5) 北京和家宾馆连锁（清华大学店）

地址：海淀区成府路华清嘉园22号（东升园公寓西门对面）

电话：010-82629195

平均价位：300-400元